

# 成交12.82亿元 城区整体打包出让土地395.72亩



高效服务

拍卖会现场

29日,广元土地市场传来捷报,位于城东黑石坡六宗土地共计395.72亩成功打包出让,刷新了本月23日两宗土地创造的9.76亿元的单日土地成交记录。最终,广元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12.82亿元的价格将地块收入囊中,也为6月土地拍卖画上了一个完美的句号。

## 多家竞买人到场参与

本场拍卖会,吸引了包括广元唯创、金科股份、四川天誉、广元和成等在内的多家竞买人到场参与并相继举牌。经过191轮的举牌角逐,此轮打包出让的六宗土地成交均价在12.82亿元,相较于9.5亿元的起拍价,溢价为34.94%。

根据相关拍卖及规划文件显示,本次打包出让的地块的土地用途包含: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教育用地等。而根据资料,本次出让的地块旨在整体打造黑石坡森林温泉康养项目配套的住宅区“森林

院子”,故本次土地出让采取广元罕见的打包方式。

## 市城区森林康养旅游佳地

根据《中共广元市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实现绿色崛起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的决定》明确指出,到2020年,广元将建成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黑石坡是广元城市北部重要的生态屏障,是市城区森林康养旅游的首选地,也是广元建成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悉,黑石坡森林公园位于广元市中心城区东郊5公里处,公园规划建设面积

836公顷,优美自然的森林景观,良好的环境条件,优越的旅游区位优势,为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提供了好的开发前景。黑石坡森林公园将按照规划建设,包括百松园、百草园、百香园、密林人家、石岭天街、生态之门、三线记忆、雪峰温泉、童梦世界、森林院子十大分区共约30个特色项目的建设,估算总投资39.1亿元。

其中,位于城市北环线与南北森林康养大道交汇处的“森林院子”,是利用森林与自然水体等特色资源,整合现状川北民俗文化园,建设与自然紧密融合的传统建筑文化休闲街区。(记者 杨勤)

## 坚定信心 把握节奏 市住建局助力建筑企业复工复产



日前,随着建筑行业复工复产步伐加快,市住建局负责人一行深入我市建筑企业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和四川沃特尔管业,对企业的复工复产等情况进行细致了解,并就该公司建筑企业资质提升提出指导意见,助力建筑企业复工复产。 何文广 摄

## 华浔品味装饰 打好软硬“组合拳” 提升装修“硬功夫”

随着我市房地产行业的迅速发展,装饰行业发展速度也异常迅猛,同时,各装饰企业通过转型升级、创新服务、强化工艺等办法来提升核心竞争力,竞争逐渐转为企业的综合实力竞争。

华浔品味装饰从2013年进驻广元至今,将长期创新所积累的软实力和已形式核心技术硬实力的有机结合,相互渗透,相互促进,在综合实力上已成为行业典范。

近日,华浔品味装饰广元分公司举办的“第七届鲁班杯工艺大赛”圆满落幕,该活动不仅为每一位执着坚持匠心精神的匠人师傅们搭建了一个交流的舞台,也是在为行业的各个施工工种树立标杆和榜样,更是广元华浔全面提升综合实力的一次重要举措。

与此同时,广元华浔还有诸多创新举措同样备受赞誉。在工地放置“质量锤”,只要质量不过关,统统砸掉重新做;邀请权威媒体和业主走进施工现场,对装修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挑剔找茬”;组织成立华浔乐跑俱乐部,每年都会走进福利院、养老院等机构慰问;每年组织工匠师傅进行新工艺、新标准的培训学习等。广元华浔通过全方位、全领域的创新,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 传承匠心精神 提升企业硬实力

“只有坚持把质量做好,公司的发展才会更好。”在“第七届鲁班杯工艺大赛”总决赛现场,一名监理说道。

一直以来,广元华浔把质量意识贯穿项目施工全过程,坚持以质量赢口碑。“所有的工程决不转包,力求以最好的品质赢得客户认可。”广元华浔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在他人眼里,不能因为质量问题,砸了华浔这个品牌,失去了客户的信任。

据了解,在施工过程中,广元华浔以“粤派精工”为指导标准,制定365道工序验收标准,对每一个工艺环节做到精益求精。坚持“做一个工程,树一个样板”的质量观,聚合专业团队,严控工程节点,充分利用工艺大比武、媒体工地检查、九重质检体系等方式持续推动工程质量提升。

从小到大,从默默无闻到声名远扬,广元华浔在软硬双驱动力的作用下推进企业蓬勃发展,为实现“让中国人住得更美好”这一企业愿景努力着。(记者 樊伟)

## 始终坚持创新 增强企业软实力

创新是企业的灵魂,也是永葆生机和活力的源泉。一直以来,广元华浔始终坚持创新,不断满足现代消费者不同的需求。

2014年,广元华浔举办“第一届鲁班杯工艺大赛”,目的是为技术工人搭建一个展示技能、相互学习的舞台,在同台竞技过程中强化自身的技艺。经过多年的实践与创新,该活动已成为一场华浔企业文化的盛宴,形成了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比赛经过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层层选拔,考核内容涵盖在工地质量检查、理论知识考核、工艺演讲等环节,考核标准严苛甚至要求“零差错”,广元华浔通过一系列举措重塑“产业工人”的形象。

## 我市召开房地产管理工作暨行业乱象整治推进会

6月30日,市房地产管理工作暨房地产市场行业乱象整治推进会在市住建局召开,四县三区住建局和房管局相关负责人及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中介企业相关人员共计120余人参加本次会议。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房地产业会议精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持续推进房地产领域、行业乱象整治,切实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做好全市“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发挥积极作用。

会上,通报了今年1至5月我市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

据了解,今年前5个月,我市房地产投资稳中向好;商品房销售受疫情影响下降幅度大;商品房库存各县区去化率大;商品房均价4633元/平方米,环比下降3.8%,其中市城区均价7214元/平方米,环比下降0.5%,2月份下降幅度大,3至5月逐渐回升。

会议要求,下一步,要认真落实城市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统计工作;认真落实工作要求,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认清当前物业小区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会议现场

会上,还通报了上半年信访形势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听取了阳光大地、新华物业、

天恒地产等6家企业负责人发言。会上,市住建局负责人充分肯定了我市房地产行业对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深刻分析了房地产发展的政策导

向和市场形势,指出了我市房地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明晰了下一步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方向和举措。(吴静 记者 杨勤)

## 房产版 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 四川永隆实业有限公司
- 广元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广元市天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广元市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广元宏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广元万贵川陕甘五金机电建材城有限公司
- 广元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广元一盛置业有限公司
- 广元市巨石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 广元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广元美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广元市国福石业有限公司
- 华浔品味装饰
- 宇豪装饰
- 星艺装饰
- 九木堂装饰
- 广元居然之家

## 广元市利州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烟草专卖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经营行为,建立良好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和零售户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利州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制定遵循合法性、合理性、区别性、服务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烟草制品仅指卷烟、雪茄烟、消费类烟丝。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经申请人申请,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利州区(含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第二章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设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申请经营的场所与其住所不相对独立的;  
(三)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

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四)中、小学校内及距学校出入口一定范围内的;  
(五)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六)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烟草制品的;  
(七)申请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八)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酒店等企业且经营业态为娱乐服务类的除外);  
(九)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一)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二)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具体要求:  
(一)城区街道、宝轮镇场按照半径50米的标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二)三堆镇、梁山镇、大石镇等场镇

按照半径30米的标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三)白朝乡、金洞乡、龙潭乡、盘龙镇、石龙街道以及原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前的赤化镇、工农镇等场镇按照半径20米的标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四)乡(镇、办事处)场镇以外的村民小组原则上100户以下设置2个烟草制品零售点,100户(含)以上300户以下设置3个烟草制品零售点,300户以上设置6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受距离限制;  
(五)安置或新建小区内等较为封闭的场所,原则上按照住户在300户以内的设置1个,300户(含)至600户设置2个,600户(含)以上设置3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受距离限制;  
(六)各类综合性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内经营户在100户以下的,可设3个烟草制品零售点,100户(含)以上600户以下的,可设5个烟草制品零售点,600户(含)以上1000户以下的,可设8个烟草制品零售点,1000户(含)以上的,可设10个(含)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受距离限制;  
(七)有一定规模的各类大中型新城、超市、购物中心等场所,单层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每层可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单层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至2000平方米(含)的,每层可设2个烟草制品零售点;单层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至5000平方米(含)的,每层可设4个烟草制品零售点,单层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

每层可设6个烟草制品零售点。零售点总数不超过8个,不受距离限制。各类大中型商场、超市、购物中心外部临街门面的零售点,按照普通街道标准设置。  
**第八条** 新建(新调整)的各类综合性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大中型商场、超市、购物中心、商业街(步行街)等场所烟草零售许可证的办理,原则上满足按政府规定时限搬迁的需新办或变更经营地址的零售户的,但不得超过所设置的户数上限。  
(一)城区、宝轮场镇中、小学校校门50米半径内不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其他乡镇中、小学校校门30米半径内不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中小小学校内不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  
(二)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的,申请人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受间距限制:  
(一)大专院校、部队营区、监狱、在建工地等较为封闭的场所,不超过2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受间距的限制,亦不作为相邻零售点间距的计算基点;  
(二)公园、旅游景点内部等场所不超过2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受间距限制,亦不作为相邻零售点间距的计算基点;  
(三)汽车站、火车站、机场、码头候

车(机、船)厅(室)内部等场所单层不超过2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受间距限制,亦不作为相邻零售点间距的计算基点;  
(四)书报亭等相对固定的场所,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占道许可或准予经营期限内确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不受间距限制,亦不作为相邻零售点间距的计算基点;  
(五)零售户非法经营假烟、走私烟两次以上或擅自停业满6个月的,新增零售点可以不受该零售点间距的限制;  
(六)连锁经营的商业总店及其分店,200平方米(不包括办公及仓库面积)以上的超市,以满足特定消费者需求的酒店、度假村等娱乐服务类业态,不受间距限制,且按照“一店一证”的原则办理。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的,申请人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适当放宽间距限制,但不低于规定间距要求的50%:  
(一)优抚对象、残疾人、低保户、精准扶贫户、复退军人、军烈属,持有《就业创业证》(登记类型为“单位下岗失业人员”)的人员等群体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凭有效证明,可适当放宽间距限制,相关证明仅限本人使用;  
(二)因市政建设需要、城市规划调整、房屋拆迁、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原经营场所消失,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变更经营地址的,可适当放宽间距限制,相关证明仅

限本人使用。  
综合性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大中型商场、超市、购物中心、安置或新建小区、村民小组等限定户数上限的区域,不再放宽准入条件,不增加烟草制品零售点。  
**第十条** 测量标准:  
零售点之间的间距为两个店面中心点的距离。  
**第十一条** 城区范围:  
(一)北至嘉陵江严家湾大桥——严家湾隧道——北二环——水柜路——樵歌路——广元监狱,以及原081总厂下属各厂矿企业;  
(二)东至大石前进大桥;  
(三)南至军民工业园(含)——南环路(两侧)——老鹰嘴大桥——湿地公园步行道——万安博物馆——万源明月路——万源一号路——万源东路——大石前进大桥;  
(四)西至女皇路(以东)——利州西路(两侧)——国道212线——G5广元收费站(含袁家坝片区)。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广元市利州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原广元市利州区烟草专卖局2017年4月18日发布的《利州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同时废止。